## 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係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授權訂定,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施行,其後歷經五次修正。

## 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利息補貼以新臺幣 第六條 利息補貼以新臺幣一、近年來物價指數上 第六條 二百萬元貸款額度為限, 一百萬元貸款額度為限, 升,創業領域及型態多 貸款人貸款期間前三年不 貸款人前三年不需負擔利 元,創業所需資金門檻 息,第四年起負擔年息百 需負擔利息,由本部全額 提高,為提升對貸款人 補貼;第四年起負擔年息 分之一點五,補貼期限最 之資金需求服務,爰利 百分之一點五,利息差額 長七年。 息補貼之最高貸款額 度由新臺幣一百萬元 由本部補貼,但年息低於 百分之一點五時,由貸款 提高為二百萬元。 人負擔實際全額利息。 二、為使本辦法之規範更 前項利息補貼期間最 周延,將現行利息補貼 期間、範圍及方式納入 長七年。 規定,以明確依據,為 使利息補貼期間及方 式之規定更為明確,爰 修正現行條文規定。例 如:貸款利率為機動計 息,貸款期間前三年利 息由本部全額補貼;第 四年起如年息為百分 之一點六七時,貸款人 負擔年息百分之一點 五之利息,差額之百分 之零點一七利息由本 部補貼,若年息為百分 之一點四五時,低於百 分之一點五,貸款人負 擔實際全額利息。 三、現行條文補貼期間最 長七年之規定移列第

二項,並酌修文字。